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23	273,421,106	25.46%
其中:现场投票	13	260,200,081	24.23%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23%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7	153,525,137	22.59%
其中:现场投票	7	140,304,112	20.64%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95%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6	119,895,969	30.42%
其中:现场投票	6	119,895,969	30.42%
网络投票	0	0	0.00%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20	40,398,685	3.76%
其中:现场投票	10	27,177,660	2.53%
网络投票	10	13,221,025	1.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1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9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1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9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1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9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8.01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2 选举林克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3 选举黄亚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4 选举曹钟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5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事项逐项表决)。

9.01 选举曹乃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2 选举叶志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08,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9,895,969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386,4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第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熊建明先生、林克槟先生,独立董事黄亚英先生、曹钟雄先生、詹伟哉先生与2023年2月24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熊希先生、熊建伟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曹乃斯女士、叶志青先生与2023年2月24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晓东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1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出席会议监事推举曹乃斯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选举曹乃斯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同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1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在本公司方大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熊建明董事长提名,聘任熊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肖杨健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2)经熊希总裁提名,聘任林克槟先生、魏越兴先生、董格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郭凌晨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郭凌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熊建明先生、熊希先生、曹钟雄先生和熊建伟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詹伟哉先生、黄亚英先生和林克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詹伟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亚英先生、熊希先生和曹钟雄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亚英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岗位薪金制与绩效奖金相结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级别年薪为200万元-500万元(含税),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级别年薪为60万元-300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本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常设机构:总裁办公室、发展规划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技术创新部、信息管理部、法务部、证券部、行政部。

(2)非常设机构:安全委员会、技术创新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希:男,41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副总经理、深圳市奇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克槟:男,46岁,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越兴:男,5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公司总经理,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职江西车辆开关厂主任工程师,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副院长、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格林:男,4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肖杨健:男,39岁,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肖杨健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第十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郭凌晨:女,49岁,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年进入方大集团财务部工作,2011年10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凌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除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的新增被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7.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4.48%。同时,期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3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2.90%。具体情况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与案件相关方沟通,推进案件办理,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一、被诉案件					
1、单笔金额10,000万元(含)及以上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琅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点公司、陈锦石、陆亚行	76,167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新余瀚宇碧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492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广州金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中南晏熙投资有限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5,740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新余瀚宇碧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	30,814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37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北京中武利百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中武利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佛山利百泛澳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	12,425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诉台州盛耀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沐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5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杭州鼎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1,954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1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2、单笔金额10,000万元以下2806件案件合计	313,984	—	—	—	—
二、主诉案件					
1、单笔金额10,000万元(含)及以上					
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322	否	二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广饶县人民政府、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000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诉唐山市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绿洲游乐有限公司、王秀超、鄢丹、张彦鹏、孙建辉	28,287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宁波市锦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桐乡市恒翔置业有限公司	18,000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41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瀚海港汇置业有限公司	12,900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公司诉北京中武利百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中武利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佛山利百泛澳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0,176	否	一审中	未有结果	未到执行阶段
2、单笔金额10,000万元以下207件案件合计	143,096	—	—	—	—

注: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通鑫恒置业有限公司、广西唐迪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润琅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锦铮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蓝置业有限公司、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海门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晏熙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香港)有限公司、广饶中南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台州盛耀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沐置业有限公司、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南绿洲(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锦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附件2:已执行的诉讼、仲裁情况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进展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一、被诉案件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昆明锦腾置业有限公司等28家公司关联方	60,299	是	仲裁	已裁决我方支付6.35亿元	未申请执行
二、主诉案件					
公司诉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719	否	二审判决	判决对方支付9918万元	执行中
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南通麒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大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卫祥	1,991	否	二审判决	判决对方支付429万元	执行中

注:28家公司关联方包括昆明锦腾置业有限公司、广西锦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公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锦虞置地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锦荣置业有限公司、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贵阳锦腾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南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润鸿置业有限公司、广西润凯置业有限公司、南宁景信置业有限公司、平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平熙(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筑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4月6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760@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更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议案》。

现任监事会主席陈玉怀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玉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郑洪晓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郑洪晓先生,汉族,1972年10月1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野县建设局、城关镇政府、上庄乡人民政府、新野县纪委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郑洪晓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现任董事长魏学柱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上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魏学柱先生自1968年加入公司,1991年担任新野棉纺厂厂长,自1996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创建者和领军者。魏学柱先生对公司的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辛勤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打下了坚实基础,留下了宝贵财富。在魏学柱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确立了新野和新疆两地发展战略,公司及董事会对魏学柱先生五十年如一日的辛勤付出及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由郑军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魏学柱先生、吴勤霞女士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 。为确保公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马晓宇先生、赵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因董事魏学柱先生与董事吴勤霞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郑军辉、张涛、王果刚,其中郑军辉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小荣、张涛、王峰,其中王小荣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果刚、王小荣、赵娜,其中王果刚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涛、王小荣、陶国定,其中张涛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拟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郑军辉先生,汉族,1972年10月出生,1990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河南油田采油厂双河矿、新野县产业集聚区、新野县工信委、新野县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新野县发改委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军辉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赵娜女士,汉族,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5年先后担任本公司实验室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织布公司总经理。赵娜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马晓宇先生,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近5年先后担任新野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新野县财政局副局长。马晓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人员。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认购对象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及其担保能力,说明认购对象是否有足够的认购能力;(2)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票质押情况,并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及其目前所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结合生态农牧业务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业务拓展情况、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说明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安排,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的信用政策、账龄及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与实际收款日期的差异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及相关回款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沐园晟”)以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自有固定资产(评估作价14,301.41万元)出资由公司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豚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武汉沐园晟持股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次同武汉沐园晟的合作,是基于对江夏猪场以租赁模式变更为合资模式,于2021年07月与武汉沐园晟签署的《猪场租赁服务协议》已终止。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天乾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进展的议案》,同日,武汉天乾及其股东湖北天豚与武汉沐园晟就合作经营江夏猪场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合作经营合同》等补充文件。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协议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合作经营猪场相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一) 猪场概况

猪场名称:江夏猪场

猪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

猪场范围:包括生猪养殖圈舍、厂区内通道、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以及废弃物处理等附属设施用地。

(二)合作模式

1、甲方作为丙方大股东,以货币出资,向猪场投入生物资产,并负责丙方的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

2、乙方作为丙方小股东,以其建设完成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江夏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提供给丙方使用,并以其自有的实物资产出资。

(三)资产交接

1、乙方按照乙丙双方共同认可的规划布局、工艺设计建设猪场。2022年10月1日,乙方已将猪场交付丙方。其中,江夏猪场的原设计育肥出栏量12万头,实际建成后育肥出栏量为13.5万头。

2、乙方交付合格猪场后,丙方负责各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乙方需保证半年内相关设备的调试并运行正常,并承担两年内的设施设备维修责任。半年后相关设备的调试运行及两年后的猪场设施设备维修由丙方负责。

(四)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丙方运营管理工作及猪场的日常经营生产。丙方的资产、证照、印章、财务、合同、人事、资料等由甲方派员管理。

2、乙方负责猪场用地及建设合规。因猪场用地或建设不合规而影响丙方运营,或给甲方、丙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作经营期内,丙方负责猪场的环保设施运营及日常维护,负责猪场粪污消纳。但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对猪场的环保要求标准,导致猪场设施设备须要升级改造的,由乙方承担猪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至达标的费用。

(五)利润分配

1、猪场经营所产生的税后利润,在提取各项法定公积金和留存部分资金作为项目营运资金后,且在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经丙方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可向股东分配。丙方公司可分配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2、业绩承诺

(1)承诺期:10年,2024年起向乙方分配利润;

(2)甲方承诺丙方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业绩达成“股东每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60,000,000元”,即乙方每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18,000,000元。各方同意每3年协商重新确定一次上述业绩目标,每3年期满前6个月各方协商确定之后三年的业绩目标。

(3)如丙方公司当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或可分配利润不足承诺值(1,800万元)时,由甲方进行差额补足。

3、丙方向乙方分配利润或甲方完成补足责任的时限为每年丙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且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决议做出后的30日内,最迟不超过5月份的前5个工作日。

4、乙方获取利润分配以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为前提。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猪场无法正常使用的,丙方及甲方均有权暂缓向乙方分配利润或承担补足责任,直至乙方完成整改。乙方由此给丙方、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甲方均有权从应分配乙方利润中抵扣。

5、各方同意,丙方支付乙方“合作诚意金”33,986,400元(原为租赁模式下支付的租金及押金,2021年8月、2022年2月共计支付定金839.864万元,2022年10月支付租金及押金2,558.776万元),合作终止时乙方应返还丙方,丙方有权用于抵扣合作后期应分配乙方利润,经协商一致也可约定其他返还方式。

6、合作经营期间,如果丙方超额支付乙方利润的,合作终止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应返还给丙方。超额支付利润的定义为:第一个合作期内,三年获取利润总额(包括利润补足)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后续合作中若调整业绩承诺,按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相关维权费用。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系协议各方已经签订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在不损害善意第三人的情形下,本协议与《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丙方《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作模式变更的影响

1、本次同武汉沐园晟的合作,是基于对江夏猪场以租赁模式变更为合资模式,业绩承诺带来的分红,本质上没有比租赁模式带来更大的负担。变更前年租金约1,699.32万元是江夏猪场还未实际交付的情况下依据市场定价行情确定的;变更后所约定的1,800万元业绩分红是基于江夏猪场实际验收使用时核定增加的建筑面积及养殖面积按照原《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租金定价标准确定的。两种模式对比如下:

合作模式	租赁模式	合资模式	对比增长率
年租金/年度业绩分红(万元)	1,699.32	1,800.00	5.92%
年育肥出栏量(万头)	12.00	13.50	12.50%

2、本次合作模式变更,有助于公司增加对关键自繁自养猪场的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牧业板块的长期经营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湖北天豚仍为武汉天乾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2、利润分配及业绩承诺的约定,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制定的,武汉沐园晟与上市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江夏猪场目前还没有达到规模生产,受猪周期等的影响,若经营不及预期,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2、上市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2023年公司面临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偿还、银行借款到期偿还以及日常经营开支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累计质押股份2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5.36%,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卫国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3年03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持股比例	16.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4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本次罗卫国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1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前期停牌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方案拟包括股权转让等方式,筹划向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21.13%的股权,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为产业投资,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的审批。若上述交易最终达成,交易对手方将持有公司21.13%的股份,将会导致合力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在筹划过程中,尚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申请继续停牌情况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协议尚未签署。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国资控股,所涉交易金额大,需要的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程序流程较长。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力泰,证券代码:002217)延期复牌,即自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